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执 法

委
托
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方念军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许春明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委托权限

负责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实施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决定。

三、委托双方义务

委托机关：对被委托机关委托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受委托单位：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四、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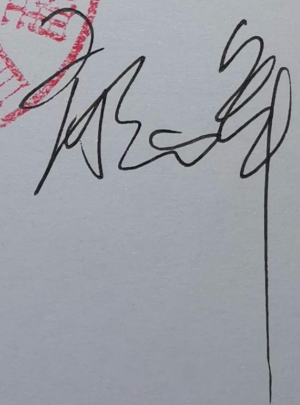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超越委托执法区域和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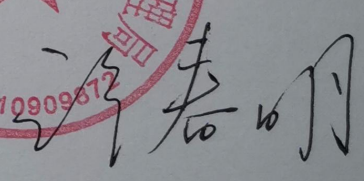
五、委托执法期限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局 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执 法

委
托
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方念军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应急局

法定代表人：于庆国 职务：局长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委托权限

负责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实施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决定。

三、委托双方义务

委托机关：对被委托机关委托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受委托单位：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四、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超越委托执法区域和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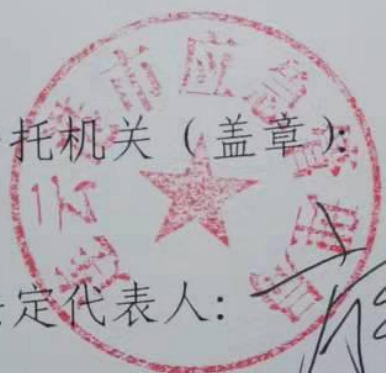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局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执 法

委
托
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

法定代表人：方念军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39 号

受委托组织：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以下简称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范文波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39 号

一、委托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2、《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连编办〔2015〕171 号）。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依法将市应急局履行的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监察支队具体实施。对市应急局监管职责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三、委托双方义务

市应急局：对受委托组织委托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

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监察支队：定期向市应急局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市应急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四、委托执法要求

1、监察支队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条件、时限，在委托权限内开展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工作。

2、监察支队应将接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本执法单位、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实际，合理分解执法职责，制定执法流程，落实执法责任，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和业务培训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3、监察支队应严格执行市应急局制定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应工作制度，防范、化解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并将执法信息及时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监察支队必须建立健全各类行政执法档案，按委托方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统计数据、总结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五、监督管理

1、行政执法监督。受委托方应自觉接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监督，委托方将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受委托方也要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2、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受委托方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后果的，委托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具体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3、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委托方每年将依据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受委托方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

六、委托行政执法时限

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七、委托行政执法调整

对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废止、修改，或委托机关法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或委托机关认为有必要，需减少、调整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内容和有无必要继续委托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八、监督实施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签字盖印后生效执行；委托机关、被委托组织各一份，送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备案各一份。本协议由委托方监督实施。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组织：连云港市安全生产
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04 月 30 日